

檔號： ITCCR 2/3801/09 Pt. 4
電話： 2737 2215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盛華女士)
[傳真：2537 1204]

朱女士

審計署署長
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

第 7 章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：
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

閣下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致函創新科技署署長，我們現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以下資料—

- (a) 創新科技署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（生產力促進局）分別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、2 月 6 日、4 月 12 日、6 月 7 日及 9 月 11 日舉行內務會議，討論如何推行 2006 年兩份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。相關的會議紀錄摘要載於 附件 A；
- (b) 生產力促進局過去兩任總裁的離任—

鄧觀瑤先生
(任期：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8 日)

- 2002年11月14日，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同意向當時的總裁鄧觀瑤先生提出續約1年的建議，由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。
- 鄧先生決定不續約後，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於2002年12月同意延長鄧先生的合約，由2003年1月1日至3月8日為止，俾能順利過渡和交接。

楊國強先生

(任期：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)

- 2005年12月，楊國強先生通知理事會主席，待其合約在2006年8月31日屆滿後，將不會續約。理事會遂決定在2006年3月展開招聘總裁的工作。
- (c) 2009年11月23日，生產力促進局提交《標準守則》的修訂建議，供創新科技署審批。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徵詢法律意見後，於2009年12月15日根據獲轉授的權力，按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》(第1116章)第6(1)條所述，批准有關建議。

另外，閣下於2009年12月16日去信生產力促進局總裁，信中第(f)項要求索閱2009年6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，以了解總裁獲批准在續約時提高約滿酬金的事宜。由於總裁的續約事宜由創新科技署代理理事會處理，現隨函附上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第P.C. 10/2009號文件副本，載於附件B以供參考。有關文件於2009年6月以傳閱方式獲理事會批准。

由於第P.C. 10/2009號文件載有現任總裁的個人資料，除非帳目委員會認為有絕對需要，我們建議委員按情況引用當中資料，而非將文件公開。

創新科技署署長

(黎志華

代行)

副本送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
審計署署長

2009 年 12 月 28 日

**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附件 A 及 B 並無在此隨附。**